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 执行说明

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
2023年1月

前 言

矿山救护队作为应对处置各类矿山灾害事故的专业力量，是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建设是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开展标准化定级是加强队伍建设管理，提升队伍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的重要抓手。

2021年12月，应急管理部第5号公告发布修订后的《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AQ/T1009)，该规范作为行业安全标准，主要体现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仅原则性提出“应当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标准化考核工作”、“标准化考核实行动态管理，标准化考核等级按规定对社会公布”等要求。为规范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组织起草了《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研究审议通过，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为便于各级准确理解、规范执行《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我们结合工作实践，起草了执行说明，供各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参考使用。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全面提高矿山救护队整体建设水平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安全、快速、高效处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执行说明】《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为加强矿山救护队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矿山救援规程》正在修订中,待该规程颁布实施后,各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认真组织学习落实。

第二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执行《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AQ/T1009,以下简称《考核规范》)。

【执行说明】《考核规范》(AQ/T1009-2021)去掉标准年份号后,表示该标准今后的修订版本继续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国矿山救护队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

【执行说明】煤矿、非煤矿山的专职救护队,均应依据《考核规范》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负责全国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组织管理工作,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以下简称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组织管理工作。

【执行说明】全国26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有矿山救护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浙江省、西藏自

治区除外)。因各地区组织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形式不尽相同,各地区可按原工作分工组织开展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无论何种组织形式,均应确保辖区内矿山救护队全部参加标准化定级工作,同时应避免重复考核定级。

第五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一、二、三级,有效期均为三年(以公告确认的等级时间起算)。

【执行说明】一级和二、三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等级的有效期,分别以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和各省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公告确认的时间起算,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内,除队伍等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行为的,有效期内不应重复开展等级评定工作。

第六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一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组织考核定级;二、三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审核并组织考核定级。

【执行说明】一级矿山救护队是跨区域参加矿山事故救援的专业力量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骨干队伍。实行分级负责,一级矿山救护队由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组织定级,目的在于严格标准,统一尺度,全面提高一级矿山救护队的整体建设水平。

第七条 独立中队、矿山救护大队所属中队应每季度组织一次标准化自评,矿山救护大队应每半年组织一次标准化自评。矿山救护队依托单位需将矿山救护队标准化与矿井标准化工作

同规划、同考核、同总结、同奖惩（事业单位及其他性质矿山救护队应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

【执行说明】独立中队、矿山救护大队所属中队每季度、矿山救护大队每半年组织一次标准化自评，目的在于通过经常性制度化的自评自查自改，持续保持队伍的标准化等级水平。

矿山救护队依托单位需将矿山救护队标准化与矿井标准化工作同规划、同考核、同总结、同奖惩，主要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矿山企业，应将队伍标准化同矿井标准化工作同等重视，提上议事日程，纳入重点工作，全面推进落实。未开展矿井标准化的其他矿山企业结合实际参照执行。非企业性质的依托单位应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完善激励机制。

各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结合辖区实际，指导队伍依托单位细化工作措施，认真落实“四同”（同规划、同考核、同总结、同奖惩）要求，防止流于形式。

矿山救护队依托单位，是指组建矿山救护队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统称。

第八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加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专家库，组织业务培训，保障工作经费。

【执行说明】各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加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建立考核专家库、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同时，应保障工作经费充足，推动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有力落实。

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建立专家库，专门负责考核评定

一级矿山救护队。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如有工作需要，可向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提出需求选取专家，参加省级层面的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

第三章 定级程序

第九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报、审核、评定、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原则上于队伍自评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级工作。

【执行说明】定级程序共分五个步骤，其中“评定、公示和公告”三个环节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矿山救护队数量多的地区，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可划区域、分类别，引导队伍梯次申报，把握工作节奏，有力有序推进定级工作。

（一）自评申报。矿山救护队应按照《考核规范》明确的等级条件和要求进行自评，并于等级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队伍所在地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提交自评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新建矿山救护队及拟升级的矿山救护队符合条件的，可随时申报。申报需提供下列材料：

1. 矿山救护队依托单位意见；
2. 矿山救护队自评得分情况；
3. 队伍组织机构及在册人员统计表；
4. 队伍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 矿山救护队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复印件（包括大队长、副大队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及部门<科室>负责人，中队长、副中队长和技术员）；
6. 人员培训、考核情况登记表；

7.主要救护装备清单、训练场地及设施情况说明；

8.矿山救护队所有人工伤保险和救护队指战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登记表及保单复印件；

9.全体人员体检情况统计；

10.服务矿山企业数量及简要情况，服务矿井救护协议签订情况，主要系统图纸及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更新管理情况；

11.队伍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及处置情况；

12.矿山救护队标准化与矿井标准化工作同规划、同考核、同总结、同奖惩情况（事业单位及其他性质矿山救护队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情况）。

【执行说明】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指导矿山救护队认真准备自评申报材料，材料不全或达不到要求的不应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应加盖队伍公章。矿山救护队等级有效期内，二、三级矿山救护队符合申报上一等级的可随时申报，不受等级有效期限限制。队伍的申报材料应通过《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系统》提交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审核。

（二）审核。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收到矿山救护队等级申报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符合申报一级矿山救护队的，报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矿山救护队可补正一次所需材料。

【执行说明】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先行审核一级矿山救护队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通过《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系统》报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条件明显不符的应予退回并讲明原因；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收到申报材料后，

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通过系统反馈复核结果。矿山救护队补正一次材料后仍存在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组织现场检查，了解真实情况并结合本办法相关要求现场解决有关问题。

（三）评定。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对符合标准化等级申报条件的矿山救护队，应采取现场考核、检查抽查等方式，严格按照《考核规范》规定要求组织考核定级。

1.根据工作需要，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可委托相关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组织评定一级矿山救护队。

2.对申报上一等级的矿山救护队，现场评定等级与自评申报材料不符，按现场评定等级定级。

3.凡与被评定矿山救护队有工作关系的专家及有关人员均应回避。

【执行说明】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各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分别组织由矿山救援专家组成的考核组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可委托有关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一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应坚持标准，全面考核，严格评定，不得以提高地方救援队伍的综合实力为由随意提高队伍等级。

《考核规范》要求矿山救护大队标准化等级评定时，应对全部所属中队或随机抽取1~2个所属中队进行考核，平均分的70%纳入大队总分。考虑到《定级办法》首次明确矿山救护队等级有限期为三年，考核周期延长后，由3支及以下中队组

成的大队应对所属中队全部考核，4支及以上中队组成的大队参加考核的中队不得低于所属中队总数的三分之二（大队所属中队跨省（区、市）派驻矿山企业开展服务的，由派驻中队所在地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按独立中队考核定级，不纳入矿山救护大队考核范围）。

（四）公示。评定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的矿山救护队应面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官方网站公示一级矿山救护队定级结果，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二、三级矿山救护队定级结果。

【执行说明】矿山救护队等级评定结果应及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对实名反映的问题，应认真核实有关情况。经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或相关问题不影响队伍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继续公示；如反映的问题属实且影响队伍等级评定条件的，应按照《考核规范》和《定级办法》重新评定等级。

（五）公告。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和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分别对公示无异议的矿山救护队进行公告确认。

【执行说明】公示无异议的队伍，一级矿山救护队名单由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官方网站公告确认，二、三级矿山救护队名单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告确认。

第十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同时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执行说明】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本年度组织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评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情况、队伍数量及等级评定结果函报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将年度矿山救护队等级评定基本情况汇总后，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重点对一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等级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同时对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执行说明】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组成检查组重点检查抽查一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等级运行情况，发现影响等级运行的问题现场组织重新评定；检查指导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一是检查相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二是检查抽查其他等级的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等级运行情况。

第十二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等级运行情况的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每年应跟进检查、动态指导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一级矿山救护队及新建评级、升级或降级矿山救护队的监督管理。发现等级不符的严重问题，一级矿山救护队由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组织重新评定，二、三级矿山救护队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组织重新评定。

【执行说明】矿山救护队等级有效期内，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加强队伍标准化等级情况的常态化检查和不定期抽

查，强化动态管理，加强过程监管，应重点检查抽查一级矿山救护队、新建评级、升级或降级及建设基础薄弱的矿山救护队。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发现一级矿山救护队存在影响等级的问题，应及时报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组织重新评定；发现二、三级矿山救护队存在影响等级的问题应及时组织重新评定。

第十三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扣 10 分，作为标准化评定补充内容，组织重新评定等级。

1.实施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时，响应命令不及时、推诿拖延、临阵退缩或者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

2.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中玩忽职守、贻误战机、谎报灾情、隐瞒事实真相，造成严重后果的；

3.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中，出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4.经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问题。

【执行说明】 本办法所列的四种情形，均为矿山救护队建设中非常严重的问题，因不在《考核规范》涉及范围，故在本办法中列出并明确有情形之一的要重新组织等级评定，并扣 10 分纳入总分综合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实施细则。同时，可参照《考核规范》和本办法加强兼职矿山救护队的管理工作。

【执行说明】各地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矿山救护队建设水平不同，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制定实施细则，尤其在日常监督管理上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不断提高队伍应急救援能力，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从救援工作实践看，兼职矿山救护队在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初期，如处置及时、措施得当，可有效避免事故扩大。各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参照《考核规范》和本办法，深入探索兼职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不断提高矿山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执行说明】今年是本办法实施第一年，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依据《定级办法》要求，组织开展矿山救护队首次定级工作。《定级办法》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由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负责解释。